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43
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分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57號

- ◆共同的榮耀——印順導師 獲頒國家二等卿雲勳章
- ◆佛教音樂史上的空前創舉——海峽兩岸佛教音樂展演
- ◆寺院行政篇| 名山谷剎自逍遙，登記公建添困擾——阿里山慈雲寺委託代管三十七載，權益不明
- ◆論「監督寺廟條例」的存廢問題
- ◆佛寺巡禮| 繁華紅塵中的一方清涼——龍華古寺與圓明講堂
- ◆佛教藝術| 有處恰似無——三藝兼修的 周澄

目錄

- 2 共同的榮耀——印順導師獲頒國家二等卿雲勳章
- 4 佛教音樂史上的空前創舉——海峽兩岸佛教音樂展演
- 6 【寺院行政篇】
「名山古刹自逍遙，登記公建添困擾」
——阿里山慈雲寺委託代管三十七載，權益不明
- 10 【會務報導篇】
佛寺協會九十三年新春團拜暨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16 「研商簡化宗教事業用地變更編定、國有林地讓售出租事宜及其他相關事項座談會」會議紀錄
- 18 針對內政部發函清查寺廟納骨設施，本會秘書長致函內政部長
- 19 內政部回函
- 20 內政部研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農業用地更名登記及祭祀公業派下女子或養子女之派下權認定等案」會議紀錄
- 26 論「監督寺廟條例」的存廢問題
- 31 內政部函復本會
褒獎更名無民法106條禁止自己代理規定之適用
- 32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 34 【佛寺巡禮】繁華紅塵中的一方清涼 龍華古寺圓明講堂
- 38 【佛教藝術】有處恰似無——三藝兼修的周澄



◎封面圖片/中華佛寺協會 提供

三月五日上午十時四十分，陳水扁總統二度蒞臨中華雨精舍向印順導師祝壽，並頒發國家二等卿雲勳章，以表彰印老對佛教及整個國家社會的卓越貢獻，印老是第一位獲頒二等卿雲勳章的宗教界人士，面對如此崇高的尊榮，生性淡泊的印老僅一再表示「慚愧」與「感謝」，身為弟子能夠參與並見證這分殊榮，令我深深的感動；民進黨執政以來，獲陳總統頒發勳章的宗教人士還有天主教羅主教以及慈濟證嚴法師（景星勳章），這是過去國民黨所忽略的，對於宗教界的肯定與尊崇。

佛光山與大陸七間道場聯合舉辦「海峽兩岸佛教音樂展演」，是佛教音樂史上的創舉，二月二十日晚上於高雄文化中心首演，盛況空前、一票難求、座無虛席，節目內容結合佛教音樂、舞蹈與武術，非常精彩，可惜各寺院多錯過此難得觀賞的機會。

阿里山慈雲寺是全台灣最高的佛寺之一，建於大正八年，光復後產權歸屬「林務局」所有，並登記為「公建」，辛苦駐錫近四十年的師父們，僅是「委託代管」，毫無權益保障，依法林務局並未負擔任何管理跟經營的權責（無論是人力或物力），照理應將管理權回歸給寺方，即變動登記為「募建」，方符程序；然而，針對

林務局「林班地」移交國有財產局的問題，即使立法院院長數度開會協商，仍未獲圓滿結論，隨著阿里山的進步發展，慈雲寺的未來，更令人擔憂。

隨著三二〇總統大選日愈接近，整個台灣瀰漫著強烈的政爭氣息，無論立法院或行政部門，對許多重大事項的推動，幾乎都停擺，可以預見的，「宗教團體法」也必然會留待選後再討論，然而，未來無論由那一黨執政，宗教之重新立法已漸成朝野共識，尤其是司法院93.

2.27對「監督寺廟條例」部分條文所作違憲的解釋，讓宗教團體自主性更為寬廣，宗教權益受到保護與關注，總是可喜的現象，唯宗教界可能需要具備高度的自律能力，才能建立社會公信。

立法院黃昭順委員等提案廢除「監督寺廟條例」，看似呼應了法院的解釋，唯取消了政府對宗教財產的監督權之後，是否還需要主管關署？恐怕也值為商榷；至於所屬教會的同意權，在解嚴之後原屬多餘，比較令人擔憂的是許多寺廟相關問題（法人地位、土地取得及宗教免稅、納骨設施…等），並非現行法律就能夠解決，這才是需要立法的重點。



發行人 定 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連偉、智旭

委員：

連偉、如語、光智、厚賢、傳証、宗道、慈忍、鏡清、果淨、佛慈、蓮海、普耀、妙元、法光、智道、普忍、性定、昭慧、寶度、寬謙、明達、宏海、明聖、惟宏、道儀、明真、慈信、如智、如定、如善、如均、寬修、常殷、意定、悟明、文利、國華、慈然、深睦、智山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方純麗、張嘉誼、宏達、郭麗娟
活動攝影 郭炳秋、劉翰霖、康車童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一號八樓
電 話 【〇七】二二五二一〇二
【〇七】二二五二一〇三、一七一七
傳 真 【〇七】二二五二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印刷廠 欣 413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企 劃 上舍商業設計【〇七】五五八七八六
美術編輯 高廷炎、鄭一雄



共同的榮耀

印順導師 獲頒國家二等卿雲勳章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這一天，對佛教界而言，是個非常殊盛的日子，一生淡泊名利、謙懷若谷的印順導師，榮獲陳水扁總統頒發二等卿雲勳章，這也是陳總統第二度親自蒞臨中華雨精舍為印順導師祝壽，此次並致贈至高無上的百歲壽禮，導師是首位獲頒國家二等卿雲勳章的宗教人士，這不僅是佛教界的一大盛事，更是所有佛弟子的殊榮。

總統首先致詞表彰導師的德業風範、學術貢獻與社會影響，並推崇他「是佛教的瑰寶，也是中華民國國家的瑰寶」，隨即頒贈勳章，導師致詞時，一再謙虛地表示，自己只是一介書生，對國家社會及文化教育沒有什麼貢獻，承蒙總統頒授這份殊榮，還勞動這麼多人來，感到很慚愧也非常感謝。

即使面對這份榮耀，導師（及明聖法師）仍不改一貫的淡泊本性，對於昭慧法師及我事前請示是否邀請教內法師參加觀禮，皆表示不願勞動大家，唯有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聞訊而至，成為唯一的觀禮貴賓。（令總統府承辦人員頗為訝異）



▲ 陳水扁總統親臨華雨精舍頒發印順導師二等卿雲勳章



▲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右前)蒞臨觀禮並致賀

我們最敬愛的印順導師、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各位大德、以及在場觀禮的各位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本人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和人民，向國際欽崇的佛教高僧、百歲高齡的印順導師提前祝壽，並致贈一份很特殊的祝壽賀禮「二等卿雲勳章」，以表達對印順導師畢生德業、學術成就以及社會影響力的高度尊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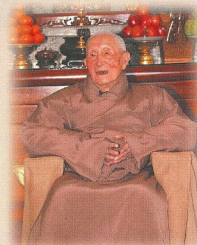
印順導師人格潔淨，智慧高超，悲心洋溢，他生長於動盪戰亂的時代，見到社會失序，佛教衰敝，眾生痛苦，心生不忍之情，於是窮其畢生心血，透過深湛的學理分析與綿密的歷史研究，探究人類和平與佛教興盛之道，並提出「人間佛教」的主張，反對隱遁獨善與怪力亂神，倡導入世關懷與自力超脫。

走在群眾前面的改革者與先知者，通常是寂寞的，也難免被誤解，有時甚至遭受打壓與迫害，然而印順導師無怨無悔，一往直前，對外在的毀譽，淡然處之。

印順導師曾說自己是「冰雪大地撒種的癡漢」，他所播撒下的種子，現在已是綠意盎然。他的等身著作，嘉惠了無數的



▲ 陳總統推崇導師是佛教的瑰寶，也是國家的瑰寶



▲ 導師致詞時，一再表示慚愧與感謝

佛弟子與後進學者。在「人間佛教」思想啟發或感召下，他的入室弟子們，有的成就了舉世欽崇的濟貧救苦事業（證嚴法師），有的推動了敏銳犀利的社會改造運動（昭慧法師）。他

的「人間佛教」思想，蔚為當代華人佛教的風潮，並深刻影響國際上佛教的發展。

印順導師在佛教學術思想方面已有巨大貢獻，他被學者公推為「玄奘以來第一人」，上溯一千五百年，學術成就無人能及。未曾到過日本的他，竟然獲頒日本大正大學博士學位，可見他是如何受到國際學界的高度推崇。

印順導師是佛教界的瑰寶，也是國家的瑰寶。本人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和人民，親自前來向印順導師頒贈二等卿雲勳章，表彰他對人類社會的貢獻。祝福印順導師身體健康，也祝大家萬事如意！



▲ 總統蒞臨導師，昭慧法師隨側翻譯



佛教音樂史上的空前創舉

海峽兩岸佛教音樂展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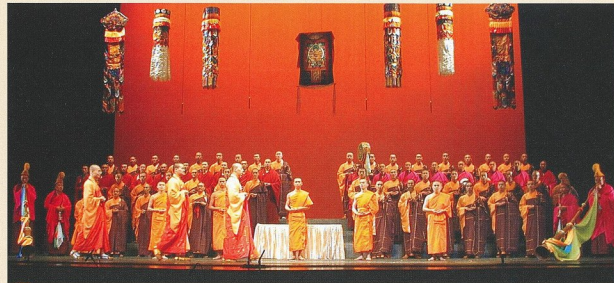
由大陸中國佛教協會及佛光山宗務委員會聯合主辦的「海峽兩岸佛教音樂展演」首場二月二十日晚上七時卅分於高雄市立文化中心演出。此次的演出單位，除台灣佛光山梵唄讚頌團之外，大陸方面有來自全國各地漢傳、南傳及藏傳七間道場——福建廈門南普陀寺、廣東乳源雲門寺、汕頭安壽寺、河南嵩山少林寺、甘肅拉卜楞寺佛樂團、北京雍和宮及雲南西雙版納總佛寺等共有一百多位僧眾參與。

節目在主持人——中國藝術研究院田青教授精闢、專業、深入的介紹下拉開序幕。共分十個單元，第一個單元《灑淨祈福》，由兩岸三大宗教分別用漢語誦《大悲咒》，藏語誦《祈福經》、巴利語誦《吉祥經》為眾生除穢滌塵祈福；第二單元由廣東雲門寺、安壽寺演奏五台山佛樂《大乘經》，五台山佛樂久負盛名，對中國北方佛教音樂的形成與發展影響極大；第三單元由河南嵩山少林寺演出《木魚神功》



▲ 兩岸佛教領導人共聚一堂

，年輕的比丘，靈活的使用木魚，並結合精湛的武術，精彩的展現少林佛教武僧的威儀，贏得觀眾熱烈的掌聲，也將節目帶到最高潮；第四單元由福建廈門南普陀寺表演《瑜伽焰口》的法事片段，除了唱誦經文咒語，法師的手印也表達出佛教法事的神祕莊嚴；第五單元是由佛光山梵唄讚頌團演唱《千華台祈願文》，這幾年佛光山梵唄團成功的巡迴世界各地表演，除了唱誦及樂曲的技巧與水準之外，整個服裝



與舞台的設計搭配很有現代感，亮麗又不失莊嚴；第六個單元是由甘肅拉卜楞寺與少林寺合作演出的《道得爾》佛樂與少林功夫《八段錦·童子功》，以藏傳佛教的禮儀音樂，結合少林絕技，確是剛柔並濟、相得益彰。武僧的神技再度獲得如雷掌聲；第七單元是由佛光山梵唄團唱頌《七如來般若聖咒》，亮眼的服裝及清快的樂曲由輕柔的讚頌聲，有別於一般佛教予人枯燥嚴肅的印象，確實成功的傳達了星雲大師以音聲作佛事弘揚人間佛教的理念；第八單元是由北京雍和宮表演藏傳佛教《金剛驅魔神舞》。（蒙語「跳布扎」俗名「打鬼」），在這裡「鬼」指的是酒、色、貪、瞋、癡、殺。舞者穿著豔麗、配合熱鬧的藏傳法器，從「抓鬼」、「殺鬼」到除魔都充滿著一股生命的

熱力，尤其，在面具之下，更添藏傳佛教的神秘色彩；第九單元是由少林寺武僧表演的《少林棍》，少林武術因「禪武合一」而博大精深，舉手投足之間，都展現著以禪入武的境界，其「天下功夫出少林」的美譽，並非浪得虛名，最後一個單元由兩岸全體僧眾共同演唱星雲大師所編的《三寶讚》。節目結束後，名譽團長星雲大師及副團長聖輝大和尚皆分別致詞，表達將結合兩岸佛教音樂的精髓，共同讓佛光普照世界，傳達佛教慈悲、智慧、喜悅的理念，讓佛法長流。

有幸分享這場結合兩岸佛教音樂、舞蹈與武術的文化藝術饗宴，深感榮耀、歡喜與敬佩。唯覺遺憾的是，台灣除了佛光山之外，並沒有其他單位參與，殊為可惜。



▲ 海峽兩岸佛教音樂展演，共有一百多位僧眾參與

「名山古刹自邈遠，登祀公建締困頓」

——阿里山慈雲寺委託代管三十七載，權益不明

位於海拔二千多公尺阿里山上的慈雲寺，是台灣最高的佛寺之一，四週都是崇山峻嶺，古木參天，加上終年山嵐繚繞，雲霧迷濛，自然景緻美不勝收，彷彿置身人間仙境，難得參訪名山古刹，理應心曠神怡，而我，卻比旁人多了一份沉重心情，祇因慈雲寺登記為「公建」——屬林務局所有，依法律上的解釋，在此辛苦經營近四十載的法師們，僅僅受林務局「委託代管」而已，並沒有實質上的管理權。

一、建寺奮桑 無怨無悔

大正八年（民國八年）阿里山初期開發之際，日本曹洞宗管長日置默仙師，有感阿里山如印度「靈鷲山」聖地而建造，名為「阿里山寺」，並由日本送來泰國國王親贈千年古佛一尊迦牟尼佛一尊供奉，古佛高不及盈尺，金身金黃色，立姿，雙掌向外、施無畏印，鑲以亮鑽為袈裟衣飾，典雅尊貴，十分莊嚴，為當時在此開發者之精神信仰之地，初由日本比丘坪井朴龍於此住持佛法，續於大正十一年塑一銅鐘，並建鐘亭一座，鐘亭小巧古樸，配合迴遭參天的古木，入得山門頓感清涼自在，暮鼓晨鐘，鐘聲不僅傳遍山林，更是懺悔雲霄。

▲千年古佛



▲慈雲寺係全台灣最高的佛寺之一

民國十四年，阿里山寺曾經重新修建，至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後，改名為「慈雲寺」，隨著日僧的搬離而逐漸凋零荒廢，甚至破舊不堪，無人管理，加上放置許多無主骨灰更顯恐怖，致有「鬼屋」之稱，人煙罕至；直到民國五十四年，世界華僧大會在台灣舉行，與會法師

參訪阿里山慈雲寺，當時駐錫香港觀音巖的倫參老和尚，見慈雲寺如此荒涼，甚為惋惜，故於民國五十六年，由林管處沈家銘局長禮請為住持，據倫參老和尚六十歲親筆回憶錄所敘，當時慈雲寺「一片荒蕪，大殿漏雨、宿舍破爛，加上人地生疏，語言隔閡，隻箸粒米及佛前香、燈、無一不從山下（嘉義）購備，百廢待興、備嘗辛苦；民國五十七年春冬兩次赴台籌劃重建慈雲寺，五十九年動工，先建客廳、宿舍，隔年翻修大殿、廚房、浴室，民國六十一年，做大字匾額，置全套傢俱，砌大灶、裝電燈、電話、收徒眾、建大鐘亭」。民國七十二年倫參老和尚將住持職務交付其弟子照智法師，民國七十七年老和尚圓寂於香江，民國八十七年由現任住持照智法師接任。

由上述這段敘述，不難想見當年建寺的辛苦。尤其，可以肯定的是，所有建築經費無論一磚一瓦或水電設施，完全都是寺方自行籌措，擁有管理權的「林務局」一從沒有負擔過任何重建的費用及管理上的責任。

慈雲寺現任住持照智法師有感於現代人因身心壓力及飲食不當，導致疾病叢生

，而長期投入於自然健康養生學的研究，並自行研發保健食療的一些食品，每年定期舉辦淨食活動營，以最實際的養生理念推動佛法利益眾生的宗旨目的，幫助無數痛症病患重拾健康，造訪時，有幸聆聽師父開示的養生之道，真感受受益非淺；隨著參加淨食營活動的人數愈來愈多，無形中也增加不少阿里山遊樂區的門票收入，同時卻也不得不增建禪堂，以容納參加的信眾。其實禪堂位於大殿後方，並未影響整體景觀。



▲銅鐘鑄於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民國六十一年倫參老和尚重建大鐘亭

二、登記公建 不合理

整個大雄寶殿是日本仿唐式木造建築，供奉釋迦牟尼佛，阿彌與伽藍尊者分侍左右，兩旁是文殊及普賢菩薩，大殿雖不寬廣，卻予人與世隔絕肅穆安祥之感，山中無歲月，在此修行的法師們，個個氣色紅潤，健步如飛，誠如住持法師所說——先安頓好身心，才能力行菩薩道。

隨著時代進步，阿里山公路的完成，交通便利，遊客日增，慈雲寺已規劃為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景點之一，隸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嘉義林區管理處，近年為提升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建築景觀，計畫「塑造慈雲寺成為高山著名古刹及重要文化史蹟與景點，並要求寺方於計畫執行時一併進行增建鐵皮屋的拆除（現有禪堂），寺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直到這個時候，三十五年來，一心致力於救度眾生的照智法師才警覺到每九年簽約一次的「委託管理」，似乎不甚理想，對後代子弟也沒有保障，此時，剛好立法院院長召開「研商寺廟宗教團體申請租使用林務局管理國有土地事宜」會議，慈雲寺依會議結論向嘉義林區管理處提出申請解除林班地手續，並請求將該寺所使用土地移交國產局經管，以便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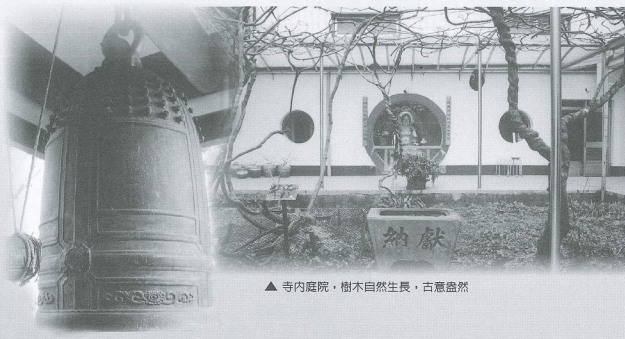
▲大殿內陳設佛像



▲大雄寶殿重建於民國六十年，日本仿唐式木造建築

承租，唯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嘉政字第○九二五一○○○○四號函駁回慈雲寺的申請案，其理由如下：「貴寺產權係林務局委託代管，土地亦未嘗辦理租用手續，依森林法第八條不符出租、讓與或撥用之規定。」——紙公文，就阻斷寺方殷切的期待。

林務局所引用的森林法第八條內容為「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需者。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需者。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需者。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需者。」從上述條文內容，實在看不出有



▲寺內庭院，樹木自然生長，古意盎然

何不符出租、讓與或撥用之規定，因為：一、寺廟非屬「公共設施用地」嗎？二、慈雲寺位於森林遊樂區內，若非核准用地，如何興建？三、最主要的，慈雲寺興建之初，國民政府尚未還台，又何來「森林法」？

三、恢復重建 以維權益

事實上，慈雲寺建於民國八年，光復之前由日僧管理，光復後即使遭林務局收歸國有，也應該是土地產權歸屬國有，而非管理權亦屬林務局所有（如台北東和禪寺土地權歸國有，寺廟仍登記為「募建」），想來可能因光復後才遭登記為「公建」，唯自民國五十六年之後，偷參老和尚負責至今近四十載，凡舉寺內建設，一磚一瓦、一草一木、無不是師父向信徒勸募而來。依據內政部對寺廟「公建」之解釋，係指由政府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經查全台灣公建寺廟僅有九座（台灣省八座、高雄市一座），慈雲寺應是全台唯一間登記為「公建」之佛寺，另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民甲字第三七六一號代電：「私建寺廟由信徒捐款擴建，應捐建人主張改為募建」，慈雲寺既是由信眾捐款興建、理應辦理變動登記改為「募建」，而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承租手續，以維護寺內眾多師父的權益，令人費解的是，同屬遊樂區內的受鎮宮，就登記為「募建」，並且擁有承租權，林務局拒不接受慈雲寺提出申請，顯有差別待遇。

世事無常，因緣難料，回想三十年前初次旅遊阿里山，路過慈雲寺，未有機緣認識諸佛菩薩，今日因心繫慈雲寺而來，方識阿里山之真面目，虔誠朝禮古佛，祈菩薩護佑——切順利圓滿。



▲禪堂位於大殿後方，佔地不大

佛寺協會 九十三年新春團拜

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 上午十時
 二、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一〇一號六樓
 （鴻修大覺園）
 三、出 席：達傳、如均、智道、蓮儀、慈信、文利、如智、偉慈、智山、意定、深陞、如善、圓淳、如悟、明聖、惟宏、常殷、淨良、悟珊、慈然、宏海、傳證、普忍
 （依簽到次序）
 請 假：性定、智旭、昭慧、宗道、法光、明真
 出 國：蓮海
 四、列 席：行政院勞委會陳菊主委
 內政部部長室柯景昇秘書
 源靈、真常、如學、真智、修慧、道融、善因、慧琛、德照、性和、海覺、德生、常真
 五、主 席：達傳 紀錄：林蓉芝
 六、新春團拜：時值中華民國甲申年正月十三日，中華佛寺協會全體理監事雲集於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鴻修大覺園舉行新春團拜，由理事長達傳法師主持，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門訊禮。
 一問訊：祝禱國運昌隆，人民安樂。
 二問訊：祝禱佛日增輝，世界和平。
 三問訊：祝禱各位法師道場昌隆，廣度衆生。
 大家面對問訊賀年，互祝新春法喜，道業崇隆。
 七、主席致詞：「淨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勞委會陳主委、內政部柯秘書、各位貴賓、大家新年恭喜！



▲ 達傳理事長主持新春團拜及理監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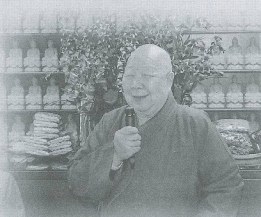
今天是我年度第一次理監事會以及新春團拜，我在此先向大家拜個晚年，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其次，非常感謝常殷法師提供這麼好的場地來招待大家，也祝福這個新道場佛法興隆、廣度衆生！

本屆理監事任期到今年五月就屆滿了，我接任開證長老留下的理事長職務已經三年，這期間，承蒙在座各位理監事的同心協力、以及淨良理事長的輔導、各

界長官的愛護照顧，尤其是陳主委對我們的重視關心、還有秘書長的認真努力，在各種因緣具足之下，使得佛寺協會可以繼續為各寺院服務、解決問題，目前會館的建築工程也進行的很順利，這都是大家共同的貢獻，非常感謝！

今天的會議要討論下屆理監事參考名單，佛寺協會的人才很多，我希望大家多提名一些年輕優秀願意發心的法師出來擔任，我的年紀太大，雖然很樂意發心，但是也擔心因為能力不夠，影響協會的進展，所以，我希望大家多費心，選賢與能，才能夠將佛寺協會十二年來辛苦建立的基礎，好好延續下去！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智道法師致詞：「理事長、陳主委、柯秘書、各位同道，大家好！非常抱歉，我因患腳疾，行動不便，已經好幾次不能來參加開會，誠如剛才理事長說的，年紀大了有些事真的是有心無力。佛寺協會成立十二週年，在三位理事長、淨良長老、開證長老、及現任的達傳老和尚領導下，真的辦得很好，建立了很好的口碑，尤其是秘書長的盡心盡力，做的是有聲有色，十二年來替佛教界爭取了不少權益，我從內心真誠的感謝。這一屆理監事任期即將屆滿，希望能有更多的佛弟子來發心，佛教的事業就是我們的志業，佛陀要我們弘揚佛法，身為佛弟子，就不能推卸這個責任，年輕的法師應該多出來奉獻，這是我的願望，在此也向各位拜個晚年，祝福各寺院佛法興隆、廣度衆生。」



▲ 主席團智道長老致詞

八、貴賓致詞：

陳主委：「理事長，各位諸山長老、各位法師大家阿彌陀佛！我與佛寺協會是有太深厚的因緣。因此，每一次只要與蓉芝及佛寺協會有關的，只要有需要，不管是與中央政府或是與地方政府有關的，只要蓉芝一通電話或一張傳真，我都會盡我最大的力量去協調、去幫忙。我去協調的意思是，包括中央政府，甚至把所有宗教界的意見、寺廟所面臨的問題或因協商需要傳達給總統府的，我都會轉達讓總統知道，阿扁總統與在座各位法師一樣，是一個平凡的鄉下孩子出身，他對於佛教慈悲的精神，最能感受。這四年來，他也一直在思考如何幫助宗教界，能夠在很獨立、很自由的情況下，去發揮信仰的功能。至於宗教要如何改革，「宗教團體法」要怎麼訂，我相信佛教界的幾位大師都曾經跟總統表達過意見。在宗教團體法擬訂的這段時間，林祕書長從頭到尾參與整個過程，這幾年她南北奔波，一直在努力整合宗教界的意見，希望讓宗教有更自由、多元的發展空間。現在，這個法案已經送到立法院審查，請諸位長老、法師等多動員認識的立法委員，讓本案趕快通過，用法律來保障宗教的權益與久遠的發展，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目標。雖然我並未主管宗教的業務，但是，基於我與佛寺協會的淵緣，我非常樂意以歡喜心來擔任佛教界與政府間的橋樑。台灣社會的安定，宗教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今天來，一則代表總統跟大家拜年，再則也代表總統向大家表達敬謝之意，祝福大家常住道場平安、順利。」

柯景昇秘書：「理事長達傳長老、各位法師、陳主委、祕書長，大家阿彌陀佛！適逢一年復始萬象更新之際，我今天很高興能代表內政部部長與佛教界的長老們一起團拜，互賀新禧，在此先祝福各位法體康樂，一切吉祥如意。」

剛才陳主委很客氣，說宗教業務不是她主管的範圍。事實上，以菊姐的輩份，連我們部長都非常尊敬，只要有她的交待，我們都會盡力配合。

今天我也利用這個難得的機會跟各位報告這三年來政府為宗教界做的一些事情：

一、新政府自從執政開始，便一直依循陳總統在「宗教政策白皮書」中所提出的：「宗教一律平等，以服務代

替管理、興利重於防弊、宗教事務自治」四項原則，透過憲法對宗教自由的保障，讓宗教團體在自律自治情形下，有更寬廣的活動空間，以無限的宗教力量來彌補有限的政府及法律，為社會提供更多的貢獻。

二、新政府除對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的法令進行修正或鬆綁的工作外，讓過去因種種因素，無法辦理登記的寺廟重新補辦登記共完成二一六三件寺廟補辦登記案件。

三、其次在協助宗教團體解決承受農地的問題，內政部亦兩度協調行政院農委會修正「農業發展條例」，並根據該條例訂定受理農地更名的規定，使原本屬於宗教團體所有的農地，回歸到宗教團體，確保產權的完整。

四、在解決宗教團體承租國有土地及林班地問題上，有關國有土地承租或出售問題，業已透過修正「國有財產法」，放寬宗教團體使用國有土地時間點，由59年3月27日以前使用，延後至82年7月21日以前使用國有土地之宗教團體得承租或承購國有土地；另宗教團體在82年7月21日以前已經在林班地上興建有宗教建築物，目前內政部刻正積極協調農委會解除林班地管制措施，讓該林班地得變更為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利宗教團體得以承租。

五、在解決山坡地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建築使用的問題上，內政部亦透過修正「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配套規定，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修正，解決山坡地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相關問題，讓宗教團體得合法開發山坡地，並讓現有無礙水保與環保之寺廟得以合法化。

六、除此之外，為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並提供政府宗教事務通盤性的諮詢意見，內政部特於89年9月成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敦聘宗教團體代表或對宗教研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共44人為委員，積極來協助解決宗教團體之相關問題。

七、為了更進一步賦予宗教團體「宗教法人」的地位，以及解決宗教團體土地、稅負、財產等方面的問題，幫助宗教團體健全組織發展及永續經營，內政部也在廣徵各方意見下擬定了「宗教團體法」草案，希望能儘速完成宗教法制作業；目前這項草案已經在立法院委員會審查通過，未來的三讀程序，還有賴各位先進多多支持。

八、目前各寺院所遭遇的問題，皆屬於個案問題，現在內政部長指示，將朝問題導向的方式來處理各寺院如任何問題儘量提出來，如問題有牽涉其他各部會，內政部也會整合各部會，盡力解決大家的問題。最後，謹祝各位新春吉祥、法喜充滿、阿彌陀佛！」



▲ 勞委會陳菊主委以歡喜心扮演佛教界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



▲ 馮修大觀音住持常設法師提供會議場地及午齋供養



▲ 柯景昇秘書代表內政部部長允諾將盡力協助解決各寺院問題

淨良理事長：「這傳理事長、陳主委、柯祕書、各位法師，今天佛寺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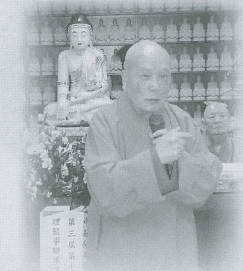
假台中鴻修大覺園舉行監事新春團拜，原本台北縣市佛教會聯合舉行的新春團拜也訂在今天，因祕書長的要求，我才將台北縣市團拜改為昨天，大後天六號到八號又是中國佛教會在台南正覺寺舉行一年一度的仁王護國法會，馬上還要趕去布置會場，所以，只能來跟大家見面，拜個年，非常抱歉！

誠如剛才柯祕書所謂，阿扁總統執政以來，確實為宗教界做了不少事，也解決了一些問題，尤其，我們要跟總統見面談話，很自由，不會高高在上。最重要的，總統日理萬機，政府的政策能否推動，必須靠各部會官員及許多承辦人員的執行力及能否貫徹如一，我們當然希望全民在阿扁總統的領導下，能夠按部就班的推動台灣走向民主自由。事實上，台灣宗教確實非常自由，不僅是出家人的樂園，也是比丘尼的樂園，年前我到越南，看到那裡的比丘尼，是非常沒有地位的。因此，我希望我們的宗教發展要更加落實、向前邁進，不管南北傳或藏傳佛教，我們都要包容，要有立足台灣，胸懷世界的宏觀。雖然，時代在轉變，像過去徒弟怕師父、人民怕寺廟，相信舉頭三尺有神明的恭敬，演變到今天師父怕徒弟、寺廟怕信徒的情況，出家人已經像政府官員一樣「公僕為難」，這是我前幾天閉門思過的領悟，在這裡提出來跟大家分享。但台灣宗教畢竟還是非常自由的發展，希望我們都能夠捨棄追求個人自我名利，多以國家利益為考量，這樣國家才能進步。最後，祝福大家新春如意、福慧增長、法喜興隆、一切無礙！」

源靈老和尚：「各位法師、各位長官，大家阿彌陀佛！我今天特別趕來，是要向大家報告這個好消息，東和禪寺歷經五十三年的爭取、努力，去年年底在祕書長林蓉芝居士的協助下，終於獲得土地及建物的產權登記，祖師的心願已了，這是我畢生最高興的事，可以死而無憾。所以我一則來報喜，再則親自來向祕書長表達我至深的謝意，也謝謝大家的關心！往後，佛寺協會有需要，只要祕書長一句話，東和禪寺一定盡力配合，以報答祕書長的恩情，謝謝！」



▲前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特地趕來向大家致意



▲台北東和禪寺土地產權歷經53年的辛勞努力終獲圓滿解決，住持源靈老和尚特別蒞會致謝

九、會務報告：報告九十一年度會務報告（詳如報告書）

十、財務報告：

一、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收支明細表。

二、文教會館建築工程款支出明細：

第一至四期款支付：六、一三九、〇〇〇元，由財團法人佛光文教基金會保留款支出。

第五期款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支付：二、六三〇、〇〇〇元。（一樓頂RC完成）

第六期款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支付：一、八四一、七〇〇元。（二樓頂RC完成）

第七期款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一、八四一、七〇〇元。（三樓頂RC完成）

第八期款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支付：二、七六九、四九四元。（R—樓頂RC完成）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九十二年度決算，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 由：本會九十三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 由：本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名冊，提請審議。

說 明：經重新造報名冊，三年以上未繳納會費之團體除外，寺院會員二七單位，已超過一五〇單位，依章程第六條規定，由各寺院團體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決 議：本案因部分寺院會員負責人皆為同一人，由祕書處再發函請各寺院重推會員代表，再依新名冊推舉第四屆監事參考名單。

第五案：

案 由：提請討論第四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監事後選人參考名單。

決 議：請各監事多推舉參考人選，由祕書長彙整後，再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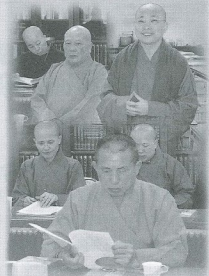
第六案：

案 由：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 議：時間訂於國曆五月中、下旬，地點在台北市，授權祕書長接洽決定。

十二、散 會：上午十二時卅分

十三、午齋及摸彩：下午一時





▲ 王院長親自主持會議

「研商簡化宗教事業用地變更編定、國有林地讓售出租事宜及其他相關事項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縣鳥松鄉圓照寺

（一）有關宗教事業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之程序與案件簡化事宜：

1. 本案變更編定作業程序牽涉實質發展計畫、水保計畫與環境計畫之核定，應求能簡化具體作業規範，請各相關單位針對相關主管部份分別再予檢討簡化，並研訂申請作業範本於一個月內送交內政部民政司彙整訂定作業手冊，供各寺廟及縣、市作業人員參考。
2. 水土保持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已完成水保計畫者，嗣後雖持續辦理分期建築行為，惟未涉及整體水土保持設施之行為，無需再擬具水保計畫送核。
3. 水土保持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已完成水保計畫者，嗣後若涉及新開發地區之水保設施行為，應僅就新設部份擬具水保計畫送核即可。
4. 環境影響評估計畫部份應請比照水保審查作業簡化精神予以簡化，相關單位簡化建議，請縣、市政府彙整後，函送環保署一併檢討簡化，並副知院長辦公室協處。

▲ 立法院王金平院長長期關懷宗教問題，會中由黃萬翔參事報告議程內容

立法院王金平院長長期關懷宗教問題，尤其攸關寺廟土地、建物等如何取得合法權益，特於國曆二月三日假鳥松鄉圓照寺召開「研商簡化宗教事業用地變更編定、國有林地讓售出租事宜及其他相關事項座談會」，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各寺院團體參與，並續於二月十二日假院長辦公室討論相關事項之個案問題，以協助解決寺廟困境。



▲ 各寺廟團體非常踴躍參加會議

5. 申請開發案如係位於屬平坦地者，無需再檢附水保計畫送核。
（備註：水土保持法於民國83年5月27日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84年6月30日公布施行）

（二）有關國有或公有林地之出租、讓與或撥用：

1. 本案對於既存寺廟佔用公有林地部分，請農委會依照經建會決議，考量實際執行需要，於一個月內檢送研析資料及處理意見函送經建會，並由經建會依照國有財產法之處理精神與專案輔導宗教使合法化政策之旨意，儘速依國有公用被佔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撥交國產局，俾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出租與出售作業。
2. 為通盤解決公有林地出租、出售事宜，將由立法院儘速完成森林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

- （三）有關沈智慧委員所提現有寺廟既存「納骨設施」面臨二年期滿，無法合法化之困境之節，請內政部確實瞭解寺廟附設納骨塔塔格況及實際需要，儘速配合完成研修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之立法程序，以符實際需要。

- （四）會中包括中國佛教會等單位所提計十三項提案，逐案將處理意見予以列入紀錄，其涉及需與有關單位協商處理者，並再邀有關機關研究處理，以資有效解決。



▲ 右起——淨心長老及敬定法師出席並分別表達建言

內政部發函清查寺廟或非營利法人附設納骨設施，因本索引發寺廟之不解與惶恐，經本會秘書長致函余部長，內政部說明係依據立法院之決議：「清查實際現況、以為立法委員修法之參據，俾利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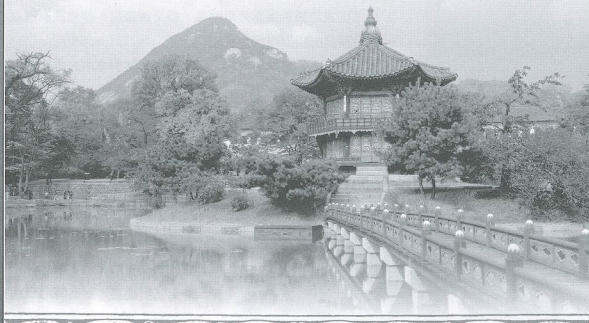


余部長鈞鑒：

據本會寺院會員來電反應：有關貴部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九三○○六二八八二號函致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為清查全國寺廟或非營利法人附設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一案」，業已引發附設納骨灰（骸）寺廟之不解與惶恐，甚而質疑貴部修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之誠意，因本案已嚴重影響政府威信並損及執政黨形象，乃請貴部詳加說明清查相關資料之目的和效果，俾各寺廟瞭解實情，釐清疑慮、以安民心，功德無量！

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林蓉芝 敬上



內政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九三○○六六一一三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國佛教會、中華佛寺協會、本部民政司

主旨：本部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九三○○六二八八二號函請辦理清查所轄寺廟或非營利法人附設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乙案，為避免引起寺廟及宗教團體之恐慌與疑慮，請停止辦理相關清查作業，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之因應處理，本部將另行召開會議研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九三○○六二八八二號函請辦理清查所轄寺廟或非營利法人附設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乙案，係依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內政部及民族委員會第十六次全體委員會決議辦理，以作為立法委員修法之參據。本部於上開函文中特別註明「本次清查係為了解現況，供本部作為研擬政策之參考，進而解決寺廟或非營利法人附設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問題，故請貴府隨時查察，並請向各寺廟及宗教團體等詳予說明，以免誤等誤解或恐慌」，惟仍造成寺廟及宗教團體之疑慮，故停止相關清查作業。
- 二、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五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宜如何因應及處理，本部將擇期邀請各縣（市）政府再行研商。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研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農業用地更名登記及祭祀公業派下女子或養子女之派下權認定等案」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貳、地 點：屏東玉皇宮

參、主持人：范副主任國廣

記 錄：林素月、楊婉如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

一、九十二年第六次寺廟總登記工作，業經接近尾聲，請各縣市政府切實依照規定，把握進度如期順利圓滿完成，並發給寺廟總登記表與登記證。對於未完成補正事項之補辦登記寺廟，雖不列入第六次寺廟總登記，但對於前三次(七十五年、七十七年、八十一年)辦理補辦登記之寺廟，其應行補正事項，尚未辦理補正完竣者，自應逐一清查，並重新登載補辦登記之寺廟登記表證(淺綠色)。至於前已完成補辦登記或正式登記之寺廟，持原有之補辦登記表或正式寺廟登記表申請辦理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時，並未規定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祭祀公業公告及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應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一致，前經本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台

內民字第八八八二五〇二號函規定在案，請再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切實依照規定辦理，俾免鄉鎮市區公所公告，發給派下證明後，因其所載標的名稱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不一致，而遭受地政機關之駁回，造成該案重新辦理公告，浪費人力、財力之困擾。各受理機關之鄉鎮市區公所主辦人應加強注意辦理，俾免錯誤。

三、從事宗教、祭祀為目的，辦理公益信託案件，依照規定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各縣市者，委由各縣市政府許可及監督，此是一種新的業務工作，請各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對信託法、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本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民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八三七〇一號函規定的民政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及其十六種案件應切實加以研究並充分瞭解，俾辦好是項信託業務。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八四民五字第三五七〇七號函訂頒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應行注意事項」得否繼續適用疑義案。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府民宗字第〇九二〇二一四二一七號函辦理。

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實際為宗教團體所取得者，准予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該團體名義所有，不課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一案，前係依據財政部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四三七九號函示辦理。

嗣後係依據本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九〇六號函辦理。

三、為使本案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統一規定其申請資格、檢送表件及處理程序起見，乃經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民五字第三五七〇七號訂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並報本部以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台內民字第八四〇六九二八號函准予備查。

四、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台內民字第八四〇六九二八號函備查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應行注意事項」。為行政機關受理宗教團體更名登記所規定之申請資格、檢送表件及申請程序期限，為確保寺廟教堂不動產產權，有關「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擬予修正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五、檢附修正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乙份(如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由本部依照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函請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查照辦理。

※有關單位提供之書面意見摘要：

一、法務部

查臺灣省政府八

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八

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

四號函略以：「本府

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

訂之行政規定(如要

點、須知、注意事項

等)」，須自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停止適用，敬請查照

」，是以，如擬繼續

適用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四年十月二

十六日八四民五字第三五七〇七號函訂頒

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

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應行注意事

項」，須視其內容必要性，轉化為內政部相

關規定以資適用。

二、本部法規會

查「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係原臺灣省政府訂頒，依該府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業已停止適用，本部若認仍有適用必要，宜參酌其意旨，重新訂定頒布。至其內容及文字，建議參照本部訂頒類類之「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修正，請考量。

決議：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修正通過。



二、由本部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函請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查照辦理。

三、檢送修正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事項」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乙份」。

第二案：

案由：桃園縣「國光寺」申辦中壢市芭芭里段大路下小段六二之一號農業用地更名為寺廟所有，可否以土地登記簿本登載原因發生日期從寬認定准其辦理。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府民禮字第○九二〇一五七二六九號函略以：該寺提具歷次承買系爭土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及付款事實等證明文件，應可認定該寺係以自有資金取得，且土地登記簿本登載原因發生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惟登記日期為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

農民團體所有。」，本案可否以土地登記簿本登載原因發生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認定其農業用地取得之時間。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復桃園縣政府查照辦理，並副知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查照辦理。

※有關單位提供之書面意見摘要：

一、法務部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所謂「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似指不動產所有權；擬處理個案土地登記日期為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即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日期，似不符合上開過渡條款，須於上開條例施行(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前登記有案之農業用地之規定。

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有關農業用地更名可否以土地登記簿本登載原因發生日期從寬認定准其辦理一節，經查農業用地更名登記案件，均係以土地登記簿本之登記日期為所有權取得時間之依據，惟因宗教團體不諳法令或一般實務作業需要(如簽約付款等)，致使原因

發生日期與登記日期有所差距，縱使宗教團體具備承買不動產買賣契約、付款事實等證明文件，仍無法認定為農業用地之取得之時間。為協助宗教團體解決懸宕已久之財產歸屬問題，如宗教團體提具承買農業用地買賣契約、付款事實等證明文件，基於更名登記之精神，建議以土地登記簿本登載原因發生日期或事實發生日期(如簽訂契約時間等)從寬認定准其辦理；又不動產更名登記亦建議比照農業用地更名規定從寬認定。

三、本部法規委員會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似係針對在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以前登記完成之農業用地方有適用，可否以土地登記簿本登載原因發生日期從寬認定似有疑義，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地地政司惠示卓見。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結果，本案宗教團體辦理農業用地更名登記其取得時間，得以土地登記簿本登載原因發生日期，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由當事人所陳述之事實，如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或其他文件所記載日期以事實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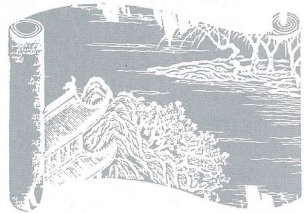
第三案：

案由：祭祀公業派下無男系直系血親親屬繼承，僅存派下之女子、養子女或贅婿等，其有無派下權之認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祭祀公業研究學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紀學字第○九二〇二五號函辦理。
- 二、關於核發祭祀公業黃欽嘗派下證明

疑義一案，前經本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台內民字第七一七二五二號函復以：「(一)查公業黃欽嘗無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僅存出嫁之孫女黃秀鳳、黃雪、黃惠美，及黃秀鳳之私生子黃添丁等四人。上述四人除該祭祀公業另有規約或特別習慣者外，尚難取得派下員之身分。(二)本案既無合法之派下員，當可准其公告無異議後，取得繼承公業之權益。惟其公告期間應酌予延長。上項公告應延長為六天，徵求異議之期限應延長為二個月。」又關於祭祀公業鄭安盤派下證明疑義一案，查祭祀公業鄭安盤，依據新竹縣政府函轉當事人所報其派下系統為鄭安盤—鄭邦港—鄭金維—鄭寶琴—鄭宇鈞。鄭金維(已亡)為養子)戶籍記載為養子緣祖入戶，鄭寶琴為養女，除該公業另有規約或特別習慣外，尚難取得派下員之身分，本案若無其他合法之派下員，可否參照本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台內民字第七一七二五二號函釋例准其公告無異議後，由鄭寶琴與鄭宇鈞取得繼承公業之權益，經本部六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日台內民字第七四一八四九二號函復：「查祭祀公業



鄭安盤派下養女鄭寶琴及其子鄭宇鈞，該公業如無其他派下員，應准其為祭祀公業鄭安盤派下員，以維持其祭祀」。本案自應依照本部規定並經公告方式辦理。

- 三、查本部六十九年五月九日台內民字第九九八四號函釋略以：「…但依台灣民間習慣，派下女子、養子女、贅婿有下列數種情形之一者，得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一）依公業內部契約規章規定者，（二）經派下員全體同意者，（三）經派下員大會通過者，（四）其父或祖雖係養子均參加族中祭祀公業活動，早為前輩派下員默認者。」

- 四、依前項本部六十九年五月九日台內民字第九九八四號函釋，如祭祀公業派下無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僅存派下員之女子、養子女或贅婿時，因無其他派下員存在，自無從對該女子、養子女或贅婿等行使同意之權，亦無人可證明曾為前輩派下員所默認其均參加族中祭祀，允宜合理處理。

辦法：祭祀公業申報時已無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僅存派下之女子、養子女或贅婿等，該女子、養



子女或贅婿等如確有祭祀該公業祖先之事實者，受理機關得准其公告徵求異議，惟於佈告欄公告徵求異議之期間應延長三十日。

※有關單位提供之書面意見摘要：

一、法務部

關於核發祭祀公業黃欽嘗派下證明疑義一案，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宜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自認定之。

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受理機關於已無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得准派下女子、養子女或贅婿公告徵求異議之依據為「如確有祭祀該公業祖先之事實者」，因「如確有祭祀該公業祖先之事實者」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恐造成審查之疑義，建請修改為「如確有祭祀該公業祖先之事實，且提具派下員二人以上證明者」，俾憑依循。

三、本府法規委員會

本案涉及本部有關祭祀公業函釋之變更或補充，若經民政司審酌有必要，似宜尊重之。

決議：本案祭祀公業申報時已無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僅存派下之女子、養子女或贅婿等，該女子、養子女或贅婿等如確有祭祀該公業祖先之事實者，受理機關得准其公告徵求異議，惟於刊登報紙、張貼佈告欄公告及徵求異議之期間，均予以加倍延長。上項刊登報紙公告原告三天者，延長為六天；徵求異議原規定一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徵求異議者，原規定二個月者，延長為四個月。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縣竹山鎮天佛寺陳情准予辦理農業用地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案。

說明：

- 一、依據天佛寺負責人黃星彰先生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陳情書辦理。

二、該寺陳情：

（一）所座落竹山鎮福興段二〇三一六五一、二〇三一七四四號等二筆土地，確為該寺以自有資金取得，因礙於法規登記於自然人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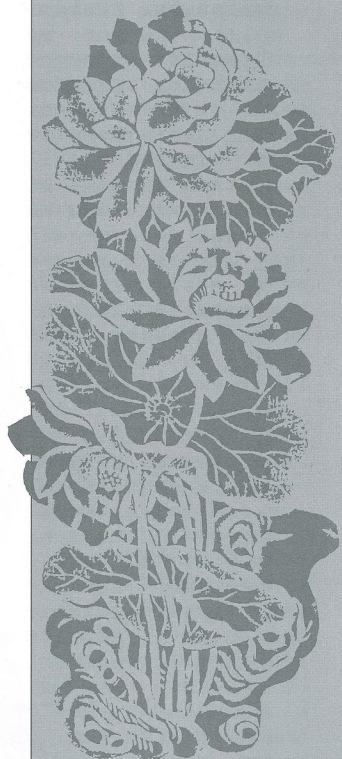
（二）所申請土地於民國八十三年起即辦理公地承領，並開始分期繳納地價，地上林木處理價金亦於民國八十四年繳清完畢；因水土保持證書無法順利取得，無法辦理提前繳清作業，直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取得並於九十二年三月申請提前繳清作業，再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繳清作業。（土地登記簿本登記日期為：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原因發生日期：為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同一事由前經該寺以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陳情書向本縣竹山鎮公所陳情並核轉本府辦理，本府遵照 鈞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內授中民字第〇九〇〇六〇三七號函示，復以，所申請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本登記日期均為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其取得日期不符農業發展條例規定，駁回核發更名證明書在案。

四、案經該寺再予陳情，依該寺陳情所述，本府可否准於辦理農業更名登記？提請討論。

決議：併同第二案決議辦理。

捌、散會。



「監督寺廟條例」的存廢問題

林蓉芝

一、黃昭順委員等提案廢止「監督寺廟條例」

施行七十多年的「監督寺廟條例」，在立法院委員黃昭順等的提案下，被以「無法符合目前時空環境的需要及嚴重干涉宗教活動與信仰自由」為由，經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予以廢止，移送院會討論。其提案案由如下：「本院委員黃昭順等三十六人，為民國十八年制定的『監督寺廟條例』，是目前台灣地區最重要的宗教法令，惟這個『訓政時期』的老舊條例，只對僧道住持的寺廟進行『監督』，因此數十年來，佛、道兩教和其他宗教之間，一直存在著差別待遇的爭議。這些不合理的宗教法規，不僅干涉信仰活動，而且造成宗教歧視，很明顯是違憲的。另寺廟本是信徒清修之地，但法令卻強迫寺廟組織『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使得多處佛寺、道觀的住持常因不諳法令，被經營法條人士奪權並強迫驅離。而且條例中明顯政教不分，例如主管官署竟然有權將寺廟住持『逐出寺廟或送法究辦』。政府不應只圖管理方便，而用政治干涉宗教，並蔑視各宗教或宗派本身的悠久傳統。又現行的一般法令，已足以制裁『假宗教之名行詐騙之實』的不法活動，政府應尊重各宗教或修行團體的自律能力，不宜過度介入。爰擬提案廢止『監督寺廟條例』這個多餘的法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黃委員及陳學聖委員更發言指出：「監督寺廟條例監督的對象，僅限於佛、道兩教，對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和藏傳佛教並不適用，形成法令上的歧視待遇，嚴重違反宗教平等原則，如果沒有廢止，對佛教和道教是一大侮辱」。

二、「監督寺廟條例」並未侮辱佛、道兩教

此番言論，乍聽之下，非常討好佛、道兩教，但是，只要稍為瞭解宗教現況者，當知此言毫無法理依據，首先，天主教、基督教、回教教會（堂）是依內政部訂頒之「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受政府監督，上述「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相關規定不比「監督寺廟條例」寬鬆，委員們身為全國最高民意代表，一再強調宗教不平等，並且以此作為廢止「監督寺廟條例」的理由，顯然失了公平，也惟有另立一體適用的宗教相關法律，才能同時廢止「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及「監督寺廟條例」，以達到真正的平等，否則，單是廢止「監督寺廟條例」，「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還是存在，這也是天主教、基督教之所以同意訂定「宗教團體法」的原因：至於藏傳佛教，在西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怎麼「監督」我不知道，目前在台灣的藏傳佛教寺廟，則與一般佛教寺廟相同，並無二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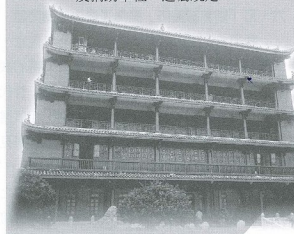
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的條文內容

「內政部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由內政部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六九）內法字第一四四五七號函核定施行，歷經四次修正，其條文共有廿一條，本文特簡述部分條文內容，提供我佛教界人士及立法委員們，比較兩法之不同處，以便瞭解到底是那種宗教受到政府不平等待遇。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以所捐助財產及其收入、孳息辦理公益事業為目的。

第六條 設立財團法人，應先依據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法院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董事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捐助章程、遺囑規定。



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並於使用前應經稅捐稽徵機關驗印。

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為瞭解財團法人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財產，得斟酌其設立之目的指導作適當之運用。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違囑者。

二、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三、董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者。

四、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記錄者。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稽核者。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七、收費率過高者。

八、經費支浮濫者。

九、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者。

十、其他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

財團法人於收到主管機關改善通知後，如未於限期內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四、「財團法人董事會」更不適用於寺廟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前立法委員彭百顯等廿四人，亦曾臨時提案廢止「監督寺廟條例」，當時內政部曾去函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地政司等單位瞭解「監督寺廟條例」如予以廢止，將面臨那些問題，經綜上述各單位答覆之意見後，內政部認為若廢止「監督寺廟條例」，不制定他法規範，則寺廟為權利主體之登記，將無法源之依據，換言之，寺廟將比照天主教及基督教等教會，採用「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一律以「財團法人」之組織型態，尤其是針對新建之寺廟，至於已登記之寺廟而言，或許其權利義務主體不受影響，原登記之土地、房屋仍得享受免稅優惠，但其現任住持、管理人或

其設立之目的指導作適當之運用。

信徒資格亦仍可繼續維持，果真如此，即使廢止「監督寺廟條例」，也未必能夠解決現存「信徒大會」的問題。此與黃委員等的提案理由或有所差距，況且「信徒大會」亦非「監督寺廟條例」所定。

民國十八年政府制定的「監督寺廟條例」，確實不夠完善也不符時代所需，然而說它是宗教不平等的惡法，倒也未必，基督教會依「內政部業務財團法人準則」成立的「董事會」，不見得比「信徒大會」或「執事會」更尊重宗教團體的自律能力。甚至提案內容所舉，主管官署竟然有權將寺廟住持「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係指第十一條「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主管官署得去除此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寺廟或送法院究辦」，雖不合情理法，唯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聞寺廟住持有因此而受罰者，更明確的講，在財務收支及管理方面，「財團法人董事會」的規範，遠較寺廟嚴格許多。

五、廢止「監督寺廟條例」對寺廟現況無所助益

寺廟行政命令最遭人詬病的，是已設立「信徒大會」的寺廟所衍生的困擾，並非「監督寺廟條例」的條文傷害，持平的講，受「信徒大會」影響運作的寺廟畢竟有限，即使現在廢

止「監督寺廟條例」及所有寺廟行政命令，那些已登記有案的寺廟，依然保存其現有體制，尚無其他法律可以改變其原組織型態，況且，事實上，絕大多數寺廟，並沒有設立「信徒大會」，也未訂立「組織章程」，更未依「監督寺廟條例」所規定的每半年造報收支款項並公告之，也未見主管官署革除住持之職或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反倒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的教會（堂），規定未設「董事會」、「捐助章程」、「會計制度」就不准成立，甚至，連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稽核者，或收費率過高、經費開支浮濫等，主管機關都得以撤銷其許可，對此，我們也未見該宗教徒立法委員，表達任何抗議受到不公平對待及侮辱的言論。

六、訂「宗教團體法」是為了解決寺廟問題

我們肯定也讚嘆黃委員等的用心與善意，但提議廢止「監督寺廟條例」，需有妥善的取代法律，如果是以「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替代「監督寺廟條例」來管理或監督寺廟，相信這是全省登記有案的臺灣萬千多間寺廟所不樂見的（目前僅有四百多間寺廟成立財團法人）。

另外，也有倡議廢止「監督寺廟條例」之後，直接由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訂定，目前內政部為最高主管宗教的單位，猶記得民國九十年，宜蘭縣政府也曾草擬「宗教團體管理自治條例」，因條例內容嚴重違反宗教自治精神（連捐獻匾的開容，都規定必需有公正人士在場），而遭到佛教界一致反彈，（台北市府也一樣），此股鑑不遠，尤其，所有地方自治條例都不必送「立法院」審議，其條文的好、壞利弊，全由地方議會決定，如此一來，寺廟權益的保障更教人擔憂

，何況所有攸關整體性的條文，如國有土地的取得及稅捐的減免等問題，又豈是地方政府的法規可以決定？

再則，許多寺廟所面臨的問題，例如：受贈不動產之贈與稅及買賣增值稅的減免、都市道場登記、附設納骨塔、開發道路徵收、解散後剩餘財產的歸屬…等問題，都非目前法律能夠處理的，並非如黃委員所說「事實上不制訂任何與宗教有關的法律亦並未因此發生困難或問題」。因此，「宗教團體法」草案的擬訂出發點是為了解決宗教問題，亦非如黃委員所指「處理宗教賄賂、騙色或不法勾當之事」。

從前，宗教之無法立法，係因各宗教界的反對，如今，反倒是因立法院意見無法整合遭到擱置，當然，相信任何委員的意見皆代表著某些宗教人士的聲音，都應該受到尊重，而且，「民主時代」非「訓政時期」，任何正反面看法，都可以表達，惟所提意見理由已涉及不同宗教，更應該正確真實，才不致造成對其他宗教的不公平。

如今，「監督寺廟條例」廢止與否以及「宗教團體法」是否訂立，既然已進入立法程序，已非我能力所及，我們希望真正關懷宗教權益的委員大德們，在提案之前，都能夠認真用心的思考「監督寺廟條例」的存廢能否對於全國的寺廟有所助益，對於關心本案的委員，我們仍應抱持感謝之意，相信只要立法委員們願意多用心、有誠意就不難替宗教界訂立一套公平適用的法律。

七、屬化行政程序才是當務之急

在立法院是否完成宗教立法尚有爭議之前，應該先檢討目前寺廟在行政運作上所遭遇的困難是什麼？到底是「行政法令」的缺失還是執行者出了問題？以及要如何解決—這才是我們需要關注的。

（一）、「法令」方面

寺廟行政最遭人詬病的，不是「監督寺廟條例」，而是台灣光復之後，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幾年陸續頒行的「行政命令」，尤其是涉及「信徒大會」的規定（多屬解釋函令），雖然，精省之後，內政部曾於89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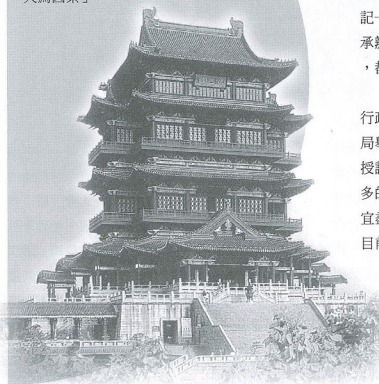


及891018兩次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寺廟法令」修正案會議，並於九十年三月一日台內民字第九〇六八四四號函送「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惟將「信徒大會」或「執事會」權責交由寺廟自訂章程處理，至於未訂章程的寺廟則交付「寺廟最高權力機構」議決，這對原設「信徒大會」的寺廟，仍無所助益，至於，寺廟章程應涵蓋那些基本條文，亦無所規定。



最不合理的是「信徒名冊」必須經公告一個月無人異議才確定，之後取消信徒資格還需經過種種程序（死亡者需附除戶證明，失去聯絡者要有掛號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證明），试想，「信徒」僅是一種身份，如同社團裡的「會員」、「理監事」，依法連續兩年以上未繳納會員費就自動解職了，何來這麼多的麻煩？基本上，「信徒大會」之所以引起非議，是其在「異動程序」的困難，也因此造成其權力的無限上綱。

為解決「信徒大會」的問題，我曾於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提議「五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寺廟得以重新造報信徒名冊，以發揮功能」，（按：一般人民團體理監事兩次以上未請假不出席會議就喪失其資格），然而，如此簡單的問題，內政部依然不敢冒然行事，還要大費周章的找來各縣市政府開會討論，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寺廟法令的缺失其實多來自「人為因素」。



（二）、「人為」問題

解嚴之後，政府開放「人民團體」的自由籌設，充分付予憲法所保障的「人民結社自由」的權力，針對「人民團體」的行政作業也作了許多調整及簡化程序，政府盡量不予干預，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佈「監督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除決議事項應報請本部專案核辦外，其餘紀錄勿庸報部」，簡化行政機關作業程序，以資便民是民主社會共通的政政策，卻惟有寺廟除外。

再者，社會團體或是財團法人，都只有一個主管機關，寺廟卻多了鄉鎮公所，凡舉會議紀錄、收支報告、信徒異動、訂定章程、土地變更……等等，都必須經由鄉鎮公所層轉，凡事多了一道手續，增加諸多不便，況且，其他法人的登記是遇有變動才申請辦理，寺廟卻需每十年辦理總登記一次，簡直浪費行政資源，加上鄉公所承辦宗教業務的人員經常變動，凡此種種，都是導致詬病的原因。

民進黨執政之後，確實加強了「宗教行政人員」的培訓工作，每年由人事行政局舉辦講習，也邀請學者專家及宗教代表授課（不應局限於政府官員），然而，再多的講習仍然不及人員變動的快速，政府宜盡速建立「宗教行政人員」特考制度，目前大學及研究所已設宗教系所共有九間之多，每年培養不少具備宗教素養的專業人才，相信建立完善的「專業人事」制度，必然有助於宗教業務的輔導，這些工作是當務之急，不必等待宗教重新立法才能執行。

（註：本文曾分三篇刊載於佛普時報）

內政部函復本會

農地更名無民法106條禁止自己代理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九二○○○九六六六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宗教團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土地更名登記，其土地所有權人與宗教團體負責人同一人時，是否適用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法律字第○九二○○○五〇一二號函辦理，併復貴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中華佛寺字第九二○○四三號函。
- 二、按更名登記係於土地或建築物權利主體不變，僅權利主體之姓名或名稱變更時始得為之，如權利主體已有變動，則屬權利移轉行為，僅能以移轉登記方式處理（法務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法律決字第○八七〇一號函查旨參照）。次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法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百零六條定有明文。又依通說之見解認為，有關代表之規定，因民法未設規定，故類推適用有關代理之規定（法務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法律決字第二四九〇九四號函查旨參照）。上開關於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旨在防止自己與本人間所為法律行為為利益衝突。本件依來函所述，係建築物所有人柯居福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該建築物所有權申請更名登記為大覺禪寺所有（本人），惟該寺廟負責人為柯居福（管理人）等情。準此，如確已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更名登記規定之要件，似無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長 余政憲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 (92年12月1日至93年2月29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捐款日期)
台南縣赤山龍湖巖深福法師	三〇〇、〇〇〇	92年12月15日
台北縣聖南寺慈然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92年12月18日
台南縣赤山龍湖巖傳淳法師	二〇、〇〇〇	93年2月10日
隱名氏	一〇、〇〇〇	93年2月20日
嘉義縣慈雲寺照智法師	一〇、〇〇〇	92年12月10日
台中縣慈蓮寺常慈法師	一〇、〇〇〇	93年2月3日
苗栗縣福智寺如均法師	一〇、〇〇〇	93年2月3日
台南縣赤山龍湖巖深滿法師	一〇、〇〇〇	93年2月10日
台南縣赤山龍湖巖傳國法師	一〇、〇〇〇	93年2月10日
台南縣赤山龍湖巖聰慧法師	一〇、〇〇〇	93年2月10日
台南縣赤山龍湖巖傳淨法師	一〇、〇〇〇	93年2月10日
個人捐款	五、〇〇〇	93年2月3日
合 計	五一五、〇〇〇	

九十二年度贊助本會經費一萬元以上明細表 (92年12月1日至93年2月29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板橋宏法禪寺如普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法鼓山農禪寺	五〇、〇〇〇	"
台中縣佛慈山靜觀精舍常股法師	五〇、〇〇〇	"
雲林縣慈光寺圓教法師	五〇、〇〇〇	"
彰化市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三〇、〇〇〇	"
南投縣承遠寺俊仁法師	一〇、〇〇〇	"
台南縣赤山龍湖巖深睦法師	一〇、〇〇〇	"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	

佛寺文教會館已完成整體外觀結構工程

懇請十方大德發心，以期早日完成，功德無量！



92年12月19日 3F頂RC完成
93年元月7日 R1F頂RC完成
93年2月23日 R2F(斜屋頂)RC完成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龍阜寺部分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萬元以下捐款無法贅數，故以總數登之敬請見諒！

(92年12月1日至93年2月29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捐款日期)
張啓的大德	六〇、〇〇〇	93年01月02日
林新丁大德	二〇、〇〇〇	92年12月11日
黃 幼大德	二〇、〇〇〇	93年01月22日
楊明輝大德等6人	一八、〇〇〇	93年01月29日
張焜林大德	一〇、〇〇〇	92年12月08日
王淑蘋、王韻雅大德	一〇、〇〇〇	93年01月16日
陳家安大德	一〇、〇〇〇	93年01月30日
吳李梅月大德	一〇、〇〇〇	93年01月05日
趙陳彩鳳大德	一〇、〇〇〇	93年02月19日
一萬元以下個人捐款合計	九三、四四〇	92年12月1日—93年2月29日
合 計	二六一、四四〇	

佛巡禮大陸名利



繁華紅塵中的一方清涼

龍華古寺與圓明講堂

2004年正月初十的夜晚，氣溫還在零度上下，我們從華麗甜膩的淮海路轉進了幽靜的岳陽路，已打烊的商店櫺窗裏，有典雅的提琴身影、有最炫的電吉它、有琵琶、胡琴和許許多多不知名的樂器……引著我們來到故事中的老上海—那是梧桐、紫玉蘭、老建築、黑頭車、銅雕燈飾……構築的世界—上海音樂學院的賀綠汀廳前，時光彷彿回到了30年代。

那是一場既悠遠又洋溢著人間溫暖的清音，由上海龍華古寺所主辦的這場新春音樂會「華林清音」，讓我們更加感受到了上海人與龍華寺間熟稔親近的關係。

在上海的西南方，龍華古寺始建於公元242年，也就是三國時代吳王孫權主政的赤烏五年，乃按【華嚴經】中，彌勒菩薩將於龍華樹下成佛的記載而定名，也曾先後改名為「空相寺」



▲保持著宋徽宗七堂制的大雄寶殿

「慈華禪寺」，於清代才又恢復舊名。1979年後，經大陸宗教單位及寺方多次整修，重塑佛像，才將在「文革」期間遭到破壞的殿宇恢復舊觀。目前全寺的建築群仍保持著宋徽宗七堂制，山門外的寶塔為宋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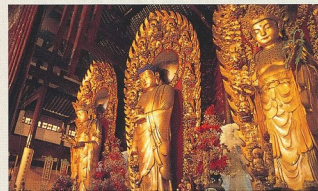
▲山門外的寶塔玲瓏秀美，是龍華寺的重要表徵。

重建，高七層40米，有檐有廊、玲瓏秀美，是龍華寺的重要表徵。中軸線上排列著彌勒殿、天王殿、大雄寶殿、三聖殿、方丈室和藏經樓，兩旁則為鐘樓、鼓樓和偏殿，整體建築色澤沈鬱、莊嚴典稚；殿中供奉了「天冠彌勒」、「華嚴三聖」、「西方三聖」等塑像，造型莊嚴、陳設輝煌，極具古寺特色。新建的藏經樓內珍藏有唐、五代寫經、清「龍藏」七千餘卷、明萬曆廿六年神宗皇帝欽賜金印和高二米的鑲金毗盧舍那佛像。圓通殿內的千手千眼觀音、羅漢堂內的五百羅漢群雕，雕塑藝術精湛絕倫、栩栩如生。



▲圓通殿內的千手千眼觀音

徐志摩在其《愛眉小札》中也不時提及，卜居上海之時，幾乎每年春天都要去龍華賞花，且因篤信佛教，愛到寺中進香，詩人尚且如此，當可明瞭何以每年除夕來此參加迎新撞鐘的信眾，總要熱熱鬧鬧地祈福歡樂到凌晨，又何以三月初三觀音生日，龍華古寺總也是遊人如織、香煙繚繞了。



▲三聖殿中莊嚴的西方三聖像

此外，享有國際盛譽的「龍華賓館」，是境內第一座具有佛教特色的賓館，所擁有的160間客房，設備齊全、雅緻溫馨，在花木扶疏的古建築群中，別有一番況味。遠近馳名的素齋館，菜色清淨淡雅、風味雋永。而寺內的牡丹園中，植有一株清成豐年間移栽的「百年牡丹」，時逢春季，與桃花爭相綻放，雍容華麗，和上海八景之一的「龍華晚鐘」並稱於世。甚至於詩人



▲學堂上課情形



▲百年牡丹



▲景色宜人的餐廳



▲設備齊全、雅緻溫馨的客房

提到龍華古寺，就不能不說說【圓明講堂】。比起在上海市郊的龍華寺，【圓明講堂】更是貼近繁華、身在紅塵了。【圓明講堂】座落於市中心的延安西路上，是近代高僧、中國佛教協會首任會長圓瑛大師所創辦。時在1934年，大師的皈依弟子顧蓮成居士及其夫人，獻出了兩畝七分的花園祖宅，建造起殿堂房舍、添置家具，作為大師在上海弘法講經的道場，「圓明」是【楞嚴經】中說的「圓遍十方、明澈沙界」之義，又有大師（圓瑛）與弟子（明暘）兩代弘法、同登覺路的意思。明暘大和尚11歲即皈依圓瑛大師，於1953年圓瑛大師示寂後，明暘大和尚歷經了極左思想與文化大革命的衝擊，仍牢記大師遺囑“隨高隨低時過”、“欲無煩惱須念佛”而潛心修持。終於在1979年開放後，於1983年升任龍華寺法座，並再度恢復了圓明講堂及圓瑛大師紀念堂，以紀念師父弘法利生的成就。自此，龍華古寺及圓明講堂在大和尚講修並重的堅持下，慧炬常明、道風蔚然。



▲圓瑛法師紀念堂



▲天王殿內塑像精美



▲照誠法師隨侍師父明暘長老左右

更值得一提的是，圓瑛大師於1945年至1948年間曾於圓明講堂創辦「圓明楞嚴專科學院」，後因故停辦，然而時過境遷，在1997年底，因明暘大和尚慈躬違和，由弟子照誠法師主持講堂工作，師父示寂後，法師秉承明公之志，為續佛慧命，多次召集堂務委員會研究，決定恢復圓明楞嚴專科學院，並獲得教內外的廣大支持，終於在1999年9月，圓明楞嚴專科學院正式復學，初設佛學、梵唄、古文、哲學、歷史、英語、電腦、書法等課；2000年初，又與龍華古寺僧伽培訓班合併，成立上海華林佛學院，並禮請中國佛學院研究生導師湛加法師為院長，以“學修一體化、生活叢林化”為宗

旨，培養新一代的僧伽人才。目前，學院分為漢傳部與南傳部，於各界的關心及全院師生的共同努力下，學院正穩定有序的發展。此外，圓明講堂還堅持每月初一、十二、十五和佛菩薩聖誕的講經，更於2000年夏天，開始舉辦圓明佛學講習班，以饗廣大的佛教信眾。

年輕又充滿慈悲願力的照誠大和尚是現今龍華寺及圓明講堂的住持，受師父重託以來，除了深切體認文化、教育是佛教的生命力外，更認為慈善事業才是佛陀慈悲精神的真正體現。因此，2000年才成立的“圓明慈善辦公室”，在短短數年間，已向社

會各界捐贈了25次

！「華林清音」

尾聲的《有情

有義、知恩報

恩、善始善終

、無怨無悔…

》還迴盪耳際

，滿場的觀眾與參與演出的音樂家、師父們仍捨不得離席—這，就是繁華紅塵中的一方清涼—龍華古寺與圓明講堂的迷人處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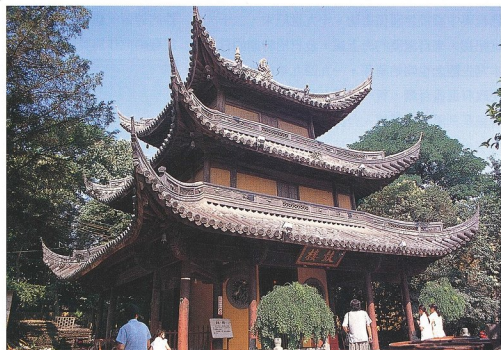
照誠大和尚的願力與行動力我們都深深體會，讓我們更加期待著古老的龍華寺有更新、更令人驚喜的風貌展現！



▲華嚴殿中莊嚴的華嚴三聖像



▲壁上精美石雕



▲殿樓

有處無

——三藝兼修的周澄

■文/郭麗娟 ■攝影/鄭恆隆



▲畫家周澄，從一撇一捺中參悟有無，在金石方寸筆劃疏密間，篆刻如顯亦如電的一切有為法。



【心性三千真如一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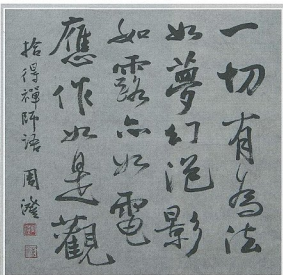
台灣傳統書、畫、篆刻的發展，因地理環境，三、四百年前隨開發的漢移民引進，發展過程與中國福建關係密切。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來自遍瀆的海上風，及日治時期的日本寫生觀念也開始萌芽。一九四九年前後，國民政府退據台灣，新一批遷台移民，將中原的書畫篆刻風，具體傳入台灣，藉由教育體系的傳承，獲得多元性的開花結果。

早期，成名於中國的名家如溥心畬、黃君璧、張大千，固然在台灣繼續發展，當時的晚一輩書畫家中，因遷居台灣而發展出有別於中原的新風格，此中，前台灣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江兆申，開創一股清新的新典型文人畫風，已贏得近現代藝術史上的地位，在他的入室弟子中，周澄集詩、書、畫、印多項才華於一身，成績必然相當具有代表性。



誠實入門——勤練書法

周澄，一九四一年生於宜蘭羅東，經營文具店的父親，雅好書法，周澄五歲時，父親開始教他書法，不同於一般習字入門先學「永」字筆法，父親要求孩子們寫的是「誠實」二字，由於這兩個字型一扁一長，相當難寫，三兄弟花很多時間練習，腦筋靈巧的周澄，在反覆臨摹中發現兩個字型一扁一長的特色，便將「誠」字拉平，「實」字寫長，父親看後相當讚賞，由於父親生意忙碌，並未繼續教導書法，但受到讚賞的周澄開始對書法產生興趣，自發性的練習，儘管家中經濟拮据，父親仍特別買皮鞋給他作為獎勵。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戰後，父親改行從事石礦開採，經常要到南澳、東澳等地探礦，有時也會帶孩子同行，尋徑登高揮汗喘息之餘，父親總是神奇地從揹袋裡掏出橘子讓他們止渴，小小年紀的周澄，對山水的印象伴隨橘子半酸帶甜的汁液，甜蜜地長記心頭。

國小三年級時，有一回在放學途中，檢回一支彎曲的樹枝，褪去樹葉後，形狀像蛇，周澄隨手拿起小刀將樹枝刻成環狀節，刮去部分樹皮，看起來就像條雨傘節，刻好後隨手擱在床底，不意母親進房喚他吃飯時，誤將樹枝看成真蛇，嚇得失聲大叫。但影響他日後藝術創作最深的，當屬故鄉的山光水色。

故鄉山水——創作啟蒙

十歲時定居礁溪，由於家境並不寬裕，國中三年級時，就需與兄弟輪流上山砍柴火、挑水，由於當時學校教室不足，學生隔周上、下午輪流上課，若輪到下午班，天一亮就和左鄰右舍結伴，步行一個多小時山路到五峰旗瀑布後面附近撿木材，若遇有山嵐、雲霧，整座山像罩了層薄紗，優美難透；有時和同伴沿著瀑布或對著大海彼岸的龜山島大聲嘶喊，頑皮童音響徹雲霄，由於抱著踏青郊遊的心情，所以對上山撿柴火、挑柴火，並不以為苦，反而被山中千變萬化的雲霧、鮮翠欲滴的竹林所吸引，時常流連忘返。

國二那年，父親安排他加入頭城「八六書畫會」，



佛性堂堂顯現，住性有情難見，若悟眾生無我，我面何如佛面。——趙州禪師

從康鬯泉先生以閩南語學讀《千家詩》、漢詩並習書法。當時一位國中同學的父親開設印鋪，周澄常去同學家，看著看著覺得應該不難，也拿起刀來開始刻印，高二時，從事石礦業的父親進口一批滑石，由於滑石質地軟易於雕刻，父親便鼓勵他認真學習篆刻。

年少時的周澄，已展露藝術才能，在求學過程中，影響他



【真作是念】

最遠、引領他進入藝術殿堂的就是高中的國文老師江兆申。

名師指點——揮灑山水

江兆申才氣縱橫，詩文書畫金石兼擅，不但自身平日埋首苦讀，教學更是認真，會從《國語日報》所刊的「古文觀止」中選文範，然後自刻銅版印作為學生的補充教材，當時擔任班長的周澄經常要將作業簿送到江老師家，在他的印象中，江老師回到家就開始磨墨練字，他經常留下來看江老師練字，從小隨康鬯泉讀詩書下國學基礎，因此學業成績優異的他，也深受江老師賞識，會送自己畫的山水小畫給周澄作為獎勵，周澄就以老師所送的畫作為畫稿臨摹，開始真正接觸山水畫。

一九六一年，周澄考上師大美術系北上求學，在江兆申的「靈涵館」裡住了一年。江兆申作畫寫字時，周澄就在一旁磨墨展習，領會筆墨精神外，並習詩對句，兼學篆刻。江兆申會開書單要他研讀，包括《左傳》、《楚辭》、《史記》、《資治通鑑》等，偶爾還會抽考一下。

當時為了領略熟讀江兆申所開的書單，師大美術系課餘還到中文系夜間部旁聽，如今回



【親法皆空】

想起來，當時所讀的書如今卻能與書畫結合，其共通點在於架構，「例如畫大幅畫作，就像撰寫一部大書，要先提綱挈領後才作細部修飾；描繪點點小畫，就像短篇文章或詩句，凸顯主題即可。」因此博覽群書，不但紮下深厚學底子，也讓他更易於掌握「文理即畫理」的妙處。在江兆申門下，周澄已隱然確定日後從事山水畫創作的方向。

母體模仿 自成一格

如何在傳承千年的書法界自成一格，是每位現代創作者必經的難關，周澄自我鞭策的方法是，先找到與自己本性相近的心儀名家作為模仿對象，即所謂的「母體」，像他個人相當喜愛張遷碑的隸書，便下工夫臨摹張遷碑方整、穩重的字體，幾年後掌握張遷碑的精神後，為免流於古板、拘謹，就開始找性情趣味完全不同的名家，例如乙瑛、禮器或曹全，吸收這些「子體」的精萃和養分後，再回頭寫張遷碑，將得自於子體的心得灌溉於母體，汲取前人創作的心得精華，進而啓迪符合自己時代的創作風貌，就會形成自己的風格，成為一種最自然、最順理成章的藝術創作。

相同的，對佛法的體悟，他也是從儒家入手，然後透過佛法的參悟，將儒、道、釋各家的精萃融於心中，而在這樣的綜合、轉換間，周澄坦言自己原本嚴肅的心性，透過佛教禪門公案活潑富禪機的對話，待人處事也更加圓融，誠如無德禪師所言：

「手把青秧插滿田，
低頭便見水中天，
心地清靜方為道，
退步原來是向前。」

好一個「退步原來是向前」，這不正是做人處世最需要的修養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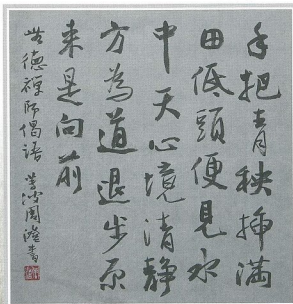


【何處無塵埃】

由於喜愛飽覽世界名山大川，足跡遍及歐、美、亞各地，從自然山川中汲取創作源泉，周澄自譬為「搜盡奇峰打草稿」，正是這些旅遊寫生的草稿，造就他巨幅山水的瑰麗多姿與磅礴氣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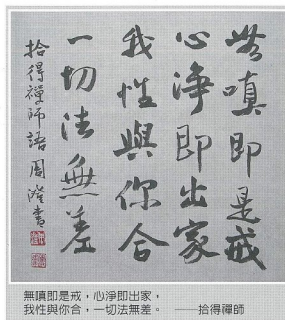
遊歷寫生前，他都會收集、詳讀欲遊之地的圖片與文字資料，乃至前人的遊記、詩詞都盡量搜集，透過前人資料先神遊一番，到達景點時，即使是初遊，也能到當地風土民情、古蹟景致——比對，印象自然深刻，作畫或賦詩更能真情流露。

周澄表示，面對真山真水，先用心體會，將眼前所感受到的特徵整理出來，時而速觀，跳脫到一種宏觀的視野，再而身入其境，領略自然景色的幽明曲折。真正下筆時，套用宋朝人郭熙的觀點，是立足於「高遠」，俯瞰大地；是「平遠」的站立觀望；還是深透重山複水的層層疊疊。這種「悟景」的用心，深刻地把山川結構、岩石紋理、溪流之來、道路之去等合理的自然造化，安排在畫面。



手把青秧插滿田，低頭便見水中天，
心地清靜方為道，退步原來是向前。

——無德禪師



無瞋即是戒，心淨即出家，
我性與你合，一切法無差。——拾得禪師

周澄治印，雖始於高二時父親親口的一批滑石，但在見了江兆申的刻印後，才開始正式學印，就讀師大時入王壯為「玉照山房」鑽研，初摹《十鐘山房印學》，常至手指痛麻方歇，常因而無法執筆，但仍長夜刻印而廢寢忘食，周澄慕漢印之圓融，再添以吳昌碩的蒼渾，並參酌邵散木的佈局，體會江兆申「切刀」之靈秀，領悟王壯為「衝刀」的神韻，堪與吳平先生普從旁點化，間接提供鄭冀翁授徒稿《篆刻學》供其觀摹，進而略悟白金石佈局變化之大。一九八三年召集同儕組成「印體小集」並任會長，全力推廣金石篆刻風氣以鼓勵後學。

胸中丘壑一體悟有差

周澄傾心於書畫創作，曾獲中興文藝創作國畫獎章、吳三連文藝創作獎國畫類、中山文藝創作獎篆刻類、歷史博物館藝術獎章，來自世界各國的獲獎不斷：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法國、英國、加拿大、薩爾瓦多、馬其頓、捷克、中國，周澄的藝術成就備受國際肯定，一九九九年，獲頒英國聖喬治亞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使他成為亞洲極少數獲頒歐洲榮譽



【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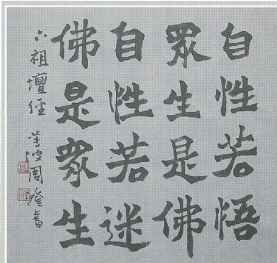
博士的書畫家。二〇〇三年十月應邀在北京故宮博物院繪畫館展出書畫篆刻，成為第一個在北京故宮展出的台灣書畫家。

現任師大兼任教授的他表示，從事創作難免遇到畫障，那就表示眼力超過筆力所能控制，這個時候千萬別往裡頭鑽，轉個方向，就會找到更廣闊的視野，周澄舉《六祖壇經》中的經句：「自性若悟，衆生是佛；自性若迷，佛是衆生。」鑽牛角尖只會讓自己陷入死胡同，像他遇到瓶頸時，就會擱下畫筆，寫寫字或刻刻印，出門打球或爬山，都是轉換心情的好方法。

千山萬水走過，周澄融山水於一心，更能體悟《楞嚴經》上所言：「燈能顯色，如視見者，是眼非燈；眼能顯色，如視見性，是心非眼。」持續每晚練字一兩個小時的他，從一撇一捺中參悟有無，在金石方寸筆劃疏密間，篆刻如露亦如電的一切有為法。



【隨他去了】



自性若悟，衆生是佛；
自性若迷，佛是衆生。

——《六祖壇經》



化為感動

佛法與臨終醫療座談會

壹、目的：為發揮佛法慈悲喜捨的精神，推廣臨終關懷、安寧療護的理念，配合醫護人員的專業知識，以及團隊合作的模式，實際護持痛末僧尼，並協助臨終病人面對死亡與自我解脫，促進個人對生命意義的探討與尊重。

貳、指導單位：內政部

參、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屏東縣一如淨舍

肆、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屏東縣一如淨舍關懷協會

伍、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農曆二月廿六日）星期四

陸、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一一三號中華民國農訓協會
天母國際會議中心

柒、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一百五十人，報名額滿為止。

捌、課程內容：一、安寧療護的梗概與發展——台大醫院安寧緩和醫療專科蔡北勳醫師
二、協助病人面對死亡與自我解脫——中華佛教學院慧哲法師



請踴躍參與，共襄盛舉！